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燃气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	公开层级		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县级	乡级		
1		城镇燃气管理		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、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）	信息形成（或变更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综合执法局	区政府网站 省政务服务网	√		√				√		
2	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		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，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98号）	信息形成（或变更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综合执法局	区政府网站 省政务服务网	√		√				√		
3	市政服务	城市园林化管理	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、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，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）	信息形成（或变更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综合执法局	区政府网站 省政务服务网	√		√				√		
4		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		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，因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，对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58号）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令第641号）	信息形成（或变更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综合执法局	区政府网站 省政务服务网	√		√				√		